

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邹人社发〔2021〕13号

关于做好邹平市 2021 年度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一步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和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滨州市 2021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现就做好我市 2021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下简称继续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习内容和标准

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营企业等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每年参加

继续教育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课不少于 60 学时。2019 年度前（含 2019 年度）继续教育仍采用学分制，只计算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累计学分，2017-2019 年度总计学分达到 60 学分为合格，2018-2019 年度总计学分达到 40 学分为合格。

（一）公需科目。2021 年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系列课程，“我省八大发展战略”专题系列课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和能力建设”专题系列课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系列课程（包含安全生产、政务公开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知识技能），以及疫情防控、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人才国际化、人文素养等方面内容。

（二）专业科目。2021 年专业科目根据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学习指南进行。

二、学习形式

（一）公需科目。为方便我市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习，公需科目培训通过登录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上服务大厅—滨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http://sdbz.manage.yxlearning.com/>）或者手机扫码下载“滨州专技教育”APP，通过注册登陆进行公需科目在线学习，以“互联网+”方式开展远程教育培训。专业技术人员以居民身

份证号注册登录平台，免费参加在线学习，平台课件配有电子教材和视频讲座。学完相关课程并通过在线答题测试即可取得相应学时。

（二）专业科目。滨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设置的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内容，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选修。专业技术人员将培训证书、结业证书等能够体现专业科目培训学时的证明材料录入“滨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个人账户，进行学时登记。

当年度参加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技能竞赛、技术比武、行业性比赛活动、学历教育及获取科研成果和论文著作或其他种类的学习，可抵不超过 5 个学时的公需科目、不超过 30 个学时的专业科目。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相关要求

（一）继续教育培训时间安排。我市 2021 年度公需科目网上学习、考试和专业科目学习、学时备案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参加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于申报评审材料前完成培训任务及合格证申报工作。

（二）继续教育平台管理。“滨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实行“分级管理、分类负责”，各有关单位按属地原则负责继续教育统筹协调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

按管理权限，分别负责本行业、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组织实施工作。

各有关单位指定系统管理员完成平台注册，并分级分类进行审核注册信息，无主管部门的单位由邹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核。专业技术人员的注册信息可由各用人单位通过系统批量导入（登录单位账户后点击“批量导入”下载《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导入表》）；也可在单位注册完毕后由专业技术人员自行注册，单位进行审核。办理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的专业技术人员由用人单位负责组织。

（三）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用人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及时通知本单位人员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建立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档案。因单位未及时通知而造成专业技术人员没能完成当年度学习任务的，由单位负责。

专业技术人员在“滨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完成的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学时，系统将自动将学时关联到个人账号，专业技术人员无需另行登记。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业科目培训和以其他培训方式折算学时的，需登录个人账户录入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学时登记。

（四）继续教育合格证核发。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相关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学分）进行逐级审核。

邹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学分)登记的审核工作,审核合格后印发继续教育合格证。

我市继续教育合格证根据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要求的相关年限进行统一核发,不单独核发每年度继续教育合格证。

四、附则

(一)继续教育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家重点战略和我省“八大战略”的重要举措,是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的重要抓手。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国家和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分类分领域加快推进继续教育,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多类别、多形式的培养培训格局,加强对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打造有素质、有能力、有水平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二)用人单位要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聘任和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和时间,并依法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用于继续教育和各类培训。对继续教育作为职业资格登记或者注册的必要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有关法律法规落实。

市继续教育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806-8255

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电话：0543-4269105

专业技术人员注册、登录、学习、考试、缴费等操作及技术
问题可以拨打市继续教育平台技术支持电话咨询。

附件：滨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学分）折算说明

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22日

2021 年度滨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学时（学分）折算说明

一、学时折算（适用于 2020-2021 年度）

专业技术人员当年度参加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技能竞赛、技术比武、行业性比赛活动、学历教育及获取科研成果和论文著作或其他种类的学习,可抵不超过 5 个学时的公需科目、不超过 30 个学时的专业科目,超出部分不计入专业技术人员年度继续教育总学时。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考察、留学

出国考察、讲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出国留学、进修,持考察报告或总结,时间在一个月内的计 15 学时。满一个月不满二个月计 20 学时;满二个月不满三个月计 25 学时;满三个月不满四个月计 30 学时;满四个月以上的计 35 学时。

（二）成果

成果主要是指参加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技能竞赛、技术比武、行业性比赛活动获得的奖项;各级科技进步奖评审出的科技进步奖;政府科技部门鉴定的科技成果;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评出的社会科学成果奖;自然科学学术成果评审委员会评出的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各级政府建

设部或勘探设计评审委员会评出的勘探设计成果奖（一般设计奖不在此列）；鉴定成果等。

1. 成果级别：

各类成果的级别按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级别确定。

2. 学时确定：

所获奖项有等次划分的，前三位人员按其奖项级别等次确定学时，第四位以后人员均按相应级别的下一等次确定学时。所获奖项无等次的其前三位人员按一等奖确定学时，第四位至第六位人员按二等奖确定学时，第七位及以后人员按三等奖确定学时；鉴定成果前三位人员按成果级别确定学时，第四位以后人员均按所获成果的下一级确定学时，县区级鉴定成果的第四位以后人员均记5学时。

专利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三种，其学时分别按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鉴定成果确定。

具体折算办法如下表：

项 目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鉴定成果
县区级	15	13	11	8
地市级	25	20	15	10
省部级	35	30	25	15
国家级	40	35	30	20

（三）论文、著作

各类论文须达到或超过 1000 字以上方可登记学时。凡两人以上共同发表的论文，其学时根据论文确定的总学时在各位作者之间平均分配（学时计算只取整数，平均后所余学时可依次追加前几位作者）。

1. 报刊发表的论（译）文

凡在具有全国统一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论（译）文，其级别按国家级确定。

在具有省内部资料准印证刊号上发表的论（译）文，其级别省级确定。

在具有地市准印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论（译）文，其级别按市级确定。

在无刊号的印刷物上发表的文章，不记学时。

各类文摘按相当刊物级别的交流论文三等奖确定。

2. 论文集（增刊）

各类论文集以及各类刊物的增刊一律按交流论文三等奖确定其级别，根据论文征集的范围分国家、省部、地市三级。学术会议交流论文的级别，按照召开会议的学会代表的本行业范围确定。会议交流论文有等次的，按相应级别确定学时，不设等次的，按相应级别的三等奖确定学时；因现在交流论文的奖次评比比较混乱，一般交流论文不认定其等次。

3. 著作

专著，指由一人或多人研究撰写的著作。其级别根据出版社级别确定。其第一撰稿人按优秀等次计学时，第二、三撰稿人分别按良好、一般计学时；第三位以后人员，均按同级发表论文登记学时。

论文著作学时具体折算办法：

级 别	论 文	专 著			交 流 论 文		
		优秀	良好	一般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地市级	5	15	12	10	3	2	1
省部级	10	20	17	14	8	6	4
国家级	15	30	25	20	12	9	6
国际级	25				18	12	8

（四）学历教育

参加学历教育，学习期间考试成绩合格计 20 学时；参加自学考试凭单科合格证明每科计 5 学时。学时登记时间以考试成绩公布时间为准。

二、学分折算（适用于 2019 及以前年度）

专业技术人员在当年度参加按照规定的权限经各级继续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各部门、各单位有计划、有组织开展的培训、进修、学术讲座，经考核、考试证明合格，可折算当年度继续教育学分。在计分年限内参加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认可的技能竞赛、技术比武、行业性比赛活动、学历教育，所从事的科研、设计、管理工作取得科技成果或有正式发表的论文、出版论著、译著等，均可折算为继续教育学分，折算年度由专业技术人员根据需要自主选择。所折算学分不设上限。

（一）公需科目

参加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的继续教育公修科目培训合格的，计 15 学分。2019 年度通过“学习强国平台”学习满 2000 分的，计公需科目 15 学分。

（二）专业科目培训

培训、进修均按课程或内容规定的学时数，每 5 学时折算为 1 学分。脱产、半脱产培训一般按每日 5 学时计算；单独举办的学术、技术讲座，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可以折算学分的，参加人员凭举办单位开列的证明折算学分。

（三）高级研修班

参加国家或省组织的高级研修班，凭结业证书计算学分。

（四）考察留学

出国考察、讲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出国留学、进修，持考察报告或总结，时间在一个月内的计 15 学分。满一个月不满二个月计 20 学分；满二个月不满三个月计 25 学分；满三个月不满四个月计 30 学分；满四个月不满半年的计 35 学分；半年至一年计 40 学分；一年以上每超过二个月增记 5 学分。

（五）成果

成果主要是指参加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技能竞赛、技术比武、行业性比赛活动获得的奖项；各级科技进步奖评审出的科技进步奖；政府科技部门鉴定的科技成果；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评出的社会科学成果奖；自然科学学术成果评审委员会评出的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各级政府建设部或勘探设计评审委员会评出的勘探设计成果奖（一般设计奖不在此列）；鉴定成果等。

1. 成果级别：

各类成果的级别按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级别确定。

2. 学分确定：

所获奖项有等次划分的，前三位人员按其奖项级别等次确定学分，第四位以后人员均按相应级别的下一等次确定学分。所获奖项无等次的其前三位人员按一等奖确定学分，第四位至第六位人员按二等奖确定学分，第七位及以后人员按三等奖确定学分；鉴定成果前三位人员按成果级别确定学分，第四位以后人员均按所获成果的下一级确定学分，县区级鉴定成果的第四位以后人员均记 5 学分。

专利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三种，其学分分别按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鉴定成果确定。

具体折算办法如下表：

项 目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鉴定成果
县区级	15	13	11	8
地市级	25	20	15	10
省部级	35	30	25	15
国家级	40	35	30	20

(六) 论文、著作

各类论文须达到或超过 1000 字以上方可登记学分。凡两人以上共同发表的论文,其学分根据论文确定的总学分在各位作者之间平均分配(学分计算只取整数,平均后所余学分可依次追加前几位作者)。

1. 报刊发表的论(译)文

凡在具有全国统一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论(译)文,其级别按国家级确定。

在具有省内部资料准印证刊号上发表的论(译)文,其级别省级确定。

在具有地市准印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论(译)文,其级别按市级确定。

在无刊号的印刷物上发表的文章,不记学分。

各类文摘按相当刊物级别的交流论文三等奖确定。

2. 论文集(增刊)

各类论文集以及各类刊物的增刊一律按交流论文三等奖确定其级别根据论文征集的范围分国家、省部、地市三级。学术会议交流论文的级别,按照召开会议的学会代表的本行业范围确定。会议交流论文有等次的,按相应级别确定学分,不设等次的,按相应级别的三等奖确定学分;因现在交流论文的奖次评比比较混乱,一般交流论文不认定其等次。

3. 著作

专著,指由一人或多人研究撰写的著作。其级别根据出版社级别确定。其第一撰稿人按优秀等次计学分,第二、三撰稿人分别按良好、一般计学分;第三位以后人员,均按同级发表论文登记学分。

论文著作学分具体折算办法:

级别	论文	专著			交流论文		
		优秀	良好	一般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地市级	5	15	12	10	3	2	1
省部级	10	20	17	14	8	6	4
国家级	15	30	25	20	12	9	6
国际级	25				18	12	8

(七) 学历教育

参加学历教育，学习期间考试成绩合格每年计 20 学分；参加自学考试的凭单科合格证明每科计 5 学分。